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9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劉炳賀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文同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73,725元（計算式： $1440.01\text{m}^2 \times 510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3/14 \div 1,573,725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裁判費24,96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姚銘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楊美芳